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國字第4號

原告 楊大慶
龔素貞
林沅翰

林妤菱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弦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吳庭毅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智尹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被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法定代理人 林樹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桃園市政府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35萬3,712元、原告丙○○及乙○○新臺幣250萬元，及均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87萬4,716元、原告庚○○新臺幣99萬4,617元、原告丙○○新臺幣128萬5,384元、原告乙○○新臺幣147萬2,82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桃園市政府負擔29%、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46%，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戊○○以新臺幣12萬元、原告丙○○及乙○○以新臺幣84萬元為被告桃園市政府供擔保後，各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桃園市政府如分別以新臺幣35萬3,712元、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戊○○、丙○○、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戊○○新臺幣30萬元、原告庚○○新臺幣34萬元、原告丙○○新臺幣43萬元、原告乙○○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供擔保後，各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如分別以新臺幣87萬4,716元、新臺幣99萬4,617元、新臺幣128萬5,384元、新臺幣147萬2,820元為原告戊○○、庚○○、丙○○、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以書面向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八德分局）提出本件國家賠償之請求，經八德分局於110年8月2日以110年度賠議字第1號拒絕賠償理由書函覆原告（見本院卷53至61頁），有八德分局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一份在卷可參。是原告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合於前揭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列為被告，聲明：(一)被告桃園市政府應分別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148萬7,712元、原告庚○○90萬元、原告丙○○150萬元、原告乙○○150萬元，及均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二)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應分別給付原告戊○○87萬4,716元、庚○○99萬4,617元、丙○○128萬5,605元、乙○○147萬2,820元，及均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112年5月23日確認執行公權力之警員隸屬八德分局而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具狀撤回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訴訟，變更以八德分局為被告，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被告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變更為被告八德分局（見本院卷第25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再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桃園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甲○○，於111年12月25日變更為己○○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7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曾沛恩於109年3月27日時任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其於同日晚間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巡邏車（下稱系爭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駕車追緝訴外人吳慶文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蕭待尉、李待杰、楊絮茹，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巷73弄2街及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巷73弄之T字路口時，系爭車輛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煞車，曾沛恩所駕駛之系爭巡邏車隨即緊貼系爭車輛後方使其不能逃離，吳慶文為右轉逃離該處，駕車倒退2次，再將車頭朝右行駛，因而衝撞系爭巡邏車，詎第3次倒退後並駕車右轉逃離時，曾沛恩竟未注意吳慶文已無再衝撞系爭巡邏車，且自身或他人之生命及身體均未遭受迫切危害，而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其合理使用程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竟仍自系爭車輛後方射擊5槍，致其中擊發之2槍中其一發子彈自系爭車輛之車牌處射入並擊中貫穿斯時乘坐在車內副駕駛座後方之楊絮茹左大腿及左小腿處；另一發子彈則自後行李廂蓋射入並擊中楊絮茹左後背處（下稱系爭事故），經送醫急救後，仍因盲管性槍創引發胸腹部臟器損傷出血於109年3月28日死亡。曾沛恩上開使用槍械之行為，顯未合乎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桃園市政府應依110年10月19日修正前警械使用條例（下稱修正前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八德分局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二)原告戊○○為楊絮茹之父，因而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醫療費用5萬3,712元、喪葬費用53萬4,000元，又原告庚○○為楊絮茹之母，原告丙○○、乙○○則為楊絮茹之未成年子女，均有受楊絮茹扶養之必要，故庚○○得請求八德分局給付自楊絮茹於109年3月28日死亡起至平均餘命之扶養費；丙○○、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均未成年，有受程娟扶養之必要，故得請求八德分局給付自楊絮茹於109年3月28日死亡起至年滿20歲成年前止之扶養費。即戊○○、庚○○、丙○○、乙○○分別各得請求如附表一編號4、6、8、10所示扶養費金額為87萬4,716元、99萬4,617元、128萬5,605元、147萬2,820元。且原告等因曾沛恩上開行為致頓失至親，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分別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

號3、5、7、9所示90萬元、1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修正前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曾沛恩於109年3月27日駕駛系爭巡邏車擔服巡邏勤務時，因發見吳慶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形跡可疑，遂以廣播器令其停車受檢，詎系爭車輛不僅未依法停車受檢，甚加速逃逸，曾沛恩所駕駛之系爭巡邏車則追逐在後，嗣因系爭車輛於路口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竟倒車數次衝撞系爭巡邏車，且曾沛恩下車喝令戊○○停車受檢時，吳慶文仍再次朝曾沛恩所在方向衝撞，曾沛恩為避免自己及其他通行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危害，遂使用配槍朝系爭車輛輪胎之方向射擊，是曾沛恩使用槍械並未違反修正前警械條例規定，係於執行職務時合理使用槍枝，已採取最小侵害手段且未逾越必要之程度，符合修正前警械條例第6條之規定。且曾沛恩對系爭車輛車輪部位射擊之行為，竟造成楊絜茹死亡之結果，依一般經驗法則，該行為與結果間並不相當而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二)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不得請求醫療費用，喪葬費用最高以30萬元為限，慰撫金應以一次性支付250萬元，並由繼承人具領；扶養費之請求則逾越修正前警械條例規範。且原告請求扶養費用過高，依民法第1119條之規定應視扶養人之經濟狀況而定。況依戊○○、庚○○之財產所得所示，可供維持基本生活，應無受扶養之必要，而丙○○、乙○○部分則應計算至修正後成年年齡18歲。

(三)另系爭事故係因吳慶文酒駕、拒絕攔停及衝撞警車等行為，致曾沛恩開槍射擊制止，因而發生楊絜茹死亡之結果，故吳慶文對於楊絜茹死亡結果之發生，應有過失。而吳慶文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楊絜茹，吳慶文即為楊絜茹之使用人，楊絜茹

01 應與吳慶文負擔相同過失責任，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17條規
02 定主張與有過失而減輕賠償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
03 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58頁）：

06 (一)吳慶文於109年3月27日晚間11時許，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
0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490巷口，為駕駛系爭巡邏車擔服巡
08 邏勤務之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曾沛恩所查悉，曾沛恩
09 透過車內廣播示意吳慶文停車受檢。

10 (二)吳慶文因擔心酒後駕車之情事被發覺，竟駕車加速逃逸，曾
11 沛恩則駕車追逐在後，同日23時48分許，吳慶文駕車行經桃
12 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巷73弄2街及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
13 巷73弄口，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緊急煞車。

14 (三)曾沛恩所駕駛之系爭巡邏車隨即自後趕到並喝令「停車、再
15 不停車就開槍」等語，並緊貼停放在吳慶文所駕系爭車輛後
16 方欲使其不能逃離，吳慶文仍駕車倒退衝撞系爭巡邏車，再
17 駕車向前並將車頭朝右行駛後逃離該處。

18 (四)曾沛恩見吳慶文衝撞系爭巡邏車後未停車且將駛離現場，下
19 車後連續朝系爭車輛後方射擊5槍，其中擊發之2槍自系爭車
20 輛之車牌處射入並擊中貫穿乘坐在車內副駕駛座後方之楊絜
21 茹左大腿及左小腿處，另一則自後行李箱蓋射入並擊中楊絜
22 茹左後背處，經送醫急救，仍因左後背處遭槍擊而受有盲管
23 性槍創引發胸腹部臟器損傷出血死亡。

24 四、爭執事項

25 (一)曾沛恩於本件使用槍械是否符合修正前警械條例之規範？

26 (二)若不符合警械條例之規範，則本件是否有過失相抵的情形？

27 (三)若不符合警械條例之規範，則本件原告是否可請求扶養費？

28 若可，則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過高？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曾沛恩於系爭事故使用槍械是否符合修正前警械條例之規
31 範？

- 01 1.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
02 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
03 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警察人員依
04 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
05 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
06 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
07 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
08 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
09 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修正前警械條例第
10 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9條定有明文。
11 觀其內涵即為「比例原則」之展現，包括(一)「適合性原
12 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
13 的；(二)「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
14 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準此，警察人員執行職
15 務遇有前開修正前警械條例第4、5條規定所列之情形，且有
16 合理急迫需要者，始得在必要之範圍內使用警械，且縱有使
17 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亦即須
18 斟酌「利益相當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
19 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否則該行為難認屬依法執行職務
20 之行為。
- 21 2.經查，本件現場初步勘查報告內容記載略以：「本局八德分
22 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曾沛恩，率員警共3人，駕駛車號000-0
23 000號巡邏車，於109年3月27日23時40分許，在八德區建國
24 路442巷執行巡邏勤務，發現涉嫌人吳慶文駕駛車號0000-00
25 號自小客車，形跡可疑，欲上前攔阻時，該車加速逃逸，後
26 於八德區建國路442巷73弄2街1號前，涉嫌人車輛倒車意圖
27 衝撞警方，副所長曾沛恩遂持警用手槍，向該車擊發5發子
28 彈……經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攔截涉嫌人車輛，並將車上
29 坐於右後座之受傷乘客楊絜茹送醫救治。傷者傷勢及現況：
30 …傷者左後背發現有1彈入射孔，且其左肺下葉、胃及小腸
31 均有損傷…另於傷者左大腿及左小腿各發現1處子彈貫穿

傷」（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次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巡邏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片內容為：「影片時間00:00:09，畫面顯示巡邏警車於巷口查悉吳慶文駕駛6970-VZ車輛、影片時間00:00:31，畫面顯示吳慶文發現巡邏警車見狀駛離、影片時間00:01:03，畫面顯示吳慶文車輛開始加速逃逸，曾沛恩則駕車追逐在後、影片時間00:01:51，畫面顯示吳慶文車輛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緊急煞車、影片時間00:01:54，畫面顯示吳慶文駕車倒退衝撞曾沛恩所駕巡邏警車、影片時間00:01:54，畫面顯示吳慶文駕車再次倒退衝撞曾沛恩所駕巡邏警車後，駕車向前並將車頭朝右行駛、影片時間00:02:03，畫面顯示曾沛恩下車朝吳慶文駕駛車輛射擊2槍、影片時間00:02:03，畫面顯示曾沛恩見吳慶文駕駛車輛未停車且將車駛遠，復再連續朝該車後方射擊3槍」（見本院卷第261至269頁）。

3. 觀諸上開初步勘查報告及系爭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內容參互以觀，可知曾沛恩係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其於109年3月27日23時40分許駕駛系爭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時，欲攔查吳慶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見狀加速逃離，兩車駛至巷口前，因系爭車輛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緊急煞車，吳慶文駕駛之系爭車輛倒車衝撞曾沛恩所駕系爭巡邏車後，再駕車向前並將車頭朝右行駛後逃離該處，曾沛恩遂下車向系爭車輛擊發5發子彈。佐以該5發子彈中其一發子彈自系爭車輛之車牌處射入並擊中貫穿乘坐在車內副駕駛座後方之楊絜茹左大腿及左小腿處；另一發子彈則自後行李廂蓋射入並擊中楊絜茹左後背處，致系爭車輛後座乘客楊絜茹受有槍傷，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彈道重建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5至333頁）。又子彈擊中楊絜茹左後背處產生盲管性槍創，造成胸腹部臟器損傷出血而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4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0760號函附解剖暨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佐，足認楊絜茹之死亡結果係因曾沛恩朝系爭車輛射擊，子彈貫穿楊絜茹左後背

01 引發胸腹部臟器出血而死亡，故曾沛恩之槍擊行為與楊絜茹
02 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3 4.審酌系爭事故過程，吳慶文經曾沛恩駕駛系爭巡邏車自後方
04 盤查攔停而拒絕停車，吳慶文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
05 巷73弄2街及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442巷73弄之T字路口時倒
06 車撞擊系爭巡邏車後拒捕之舉動，固已經對於警員執法構成
07 抗拒並為突擊，曾沛恩依法得使用警械，然吳慶文以倒車方
08 式撞擊系爭巡邏車後騰出空間旋右轉駛離該處，顯然吳慶文
09 當時急欲離開現場，客觀上已無對曾沛恩有直接衝撞或攻擊
10 之急迫情形，曾沛恩之生命、身體即無受到任何立即之危
11 害，是以曾沛恩此時下車欲執行逮捕，更應斟酌使用槍械是
12 否能達成逮捕目的並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之誠命。衡以當時
13 客觀情形，吳慶文駕駛系爭車輛處於加速逃逸駛離狀態，車
14 輛不僅移動中，距離更不斷拉長、目標漸小，且射擊為一瞬
15 間反應之行為，些許角度變化均極易影響射擊結果，有內政
16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9日刑理字第1126038512號函
17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7頁），堪信曾沛恩應可預見若朝
18 行進中加速逃逸駛離之系爭車輛連續射擊，不論是否為瞄準
19 車輪開槍，均有造成車上其他人員傷亡之可能；況系爭事故
20 現場係處於市區住宅巷弄內，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
21 卷第451至453頁），一般路過民眾亦有可能因路過而遭受波
22 及。此外，曾沛恩使用槍械之目的應在排除吳慶文脫逃以遂
23 行逮捕，連續朝系爭車輛射擊5發子彈，經擊發後分別射入
24 系爭車輛之左後保險桿、後行李廂蓋、後車牌、後擋風玻璃
25 左後下緣、車頂等5處，有前揭彈道重建報告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336頁），可見當時客觀情狀實已無法以射擊輪胎方式
27 以達逮捕目的。是以本件曾沛恩朝已經加速逃逸駛離之系爭
28 車輛連續射擊，無從防止系爭車輛逃離現場，反而產生傷及
29 他人生命法益之高度風險。

30 5.綜上，曾沛恩積極執行職務攔停逮捕吳慶文，其出發點固無
31 不當，然其未考量系爭事故現場及系爭車輛已經加速駛離狀

01 態，使用槍械連續擊發已難達成逮捕目的，仍對系爭車輛連
02 續擊發5槍，又未注意勿傷及他人致命部位，顯非侵害最小
03 之方式，逾越必要程度，致使乘坐於車內副駕駛座之楊絜茹
04 因而喪命，所欲達成之逮捕目的與侵害法益有所失衡，未合
05 於比例原則。至被告辯以因吳慶文迅速倒車，曾沛恩之生
06 命、身體恐遭受危害，曾沛恩遂不得已始朝系爭車輛之車輪
07 部位射擊，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屬合法使用警械等語，
08 即難採信。

09 6.從而，曾沛恩於執行巡邏勤務攔查系爭車輛時，使用警槍射
10 擊致楊絜茹死亡，已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9條之規
11 定，應堪認定。

12 (二)本件是否有過失相抵的情形？

1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
15 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
16 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竟不注意之意。被害人若無識別能
17 力（即責任能力）雖不發生過失相抵問題，如被害人有法定
18 代理人或使用人而與有過失者，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規
19 定，依同法第217條規定減免債務人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8
20 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裁判參照）。然該條所指之使用人，
21 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
22 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
23 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自無上開過失相抵法
24 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及94年度台上字
25 第1909號裁判參照）。

26 2.經查，系爭事故係因吳慶文拒絕停車受檢，且意圖拒捕逃逸
27 而衝撞曾沛恩所駕駛之系爭巡邏車，而曾沛恩為達逮捕之目
28 的，使用槍械致發生楊絜茹死亡之結果等情，業經認定如
29 前，故曾沛恩與吳慶文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行為關聯
30 共同。又楊絜茹搭乘吳慶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藉由吳慶文
31 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固可認吳慶文係楊絜茹之使用

01 人。惟吳慶文所涉妨害公務等刑案案件，於警詢中自陳：
02 「（問：車輛撞擊前車上成員有無制止你駕車逃逸之行
03 為？）車上成員都有制止我駕車逃逸之行爲，但是我不聽勸
04 他們勸阻執意爲之」、「（問：楊絜茹遭受槍傷時，楊絜茹
05 本人及車上成員有無勸阻、制止你駕車繼續逃逸？）當時他
06 們都有勸阻及制止我，但是我沒有聽從他們的勸阻」、「
07 「（問：經警方調閱你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你第一次
08 駕車衝撞警方時，楊絜茹旋即表示要你停車，但你仍執意倒
09 車朝警方撞擊，車上兩名成員也要求你停車受檢，但你卻回
10 應『不好』是否屬實？）屬實無誤」等語（見本院卷第430
11 至432頁），足認系爭事故事發時，楊絜茹即向吳慶文表示
12 勸阻、制止之行爲，仍無從命吳慶文停車受檢，益見吳慶文
13 駕駛行爲之獨立性，顯非楊絜茹所得干預或指揮監督，揆諸
14 前開判決之旨，自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15 (三)原告依修正前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桃園市政
16 府賠償所受損害，有無理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17 1.按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
18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修正前警械條例
19 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
20 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
21 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此為關於警察人
22 員於執行職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範圍
23 之特別規定，於此類事件，其適用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第2
24 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參照）。準
25 此，本件警員曾沛恩使用槍械未符合比例原則造成楊絜茹死
26 亡，依上說明，原告得依修正前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27 向「各該級政府」求償部分，應優先於國賠法第2條第2項適
28 用，是桃園市政府即應依上開規定負賠償責任。再依修正前
29 同條例第11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
30 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
31 項第3款、第4條、第6條另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

01 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或死亡者，其醫療費、慰撫金
02 及喪葬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死亡者：除給與一次慰撫金
03 新臺幣250萬元外，並核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新臺幣30萬
04 元為限；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受
05 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及喪葬
06 費支付標準，依第2條規定辦理；死亡者之慰撫金，由其繼
07 承人具領，其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喪葬費由實際
08 支出者具領。

09 2.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分述如下：

10 (1)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部分

11 查戊○○因楊絜茹就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後傷重不治而死亡，
12 支出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醫療費用5萬3,712元、喪
13 葬費用53萬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14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急診、門診及住院費用收據、桀暘
15 生命禮儀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
16 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7頁），又喪葬
17 費用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是原告戊○○請求被告桃園
18 市政府給付醫療費用5萬3,712元、喪葬費用30萬元部分，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2)慰撫金部分：

22 丙○○、乙○○為楊絜茹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自得
23 依上開支給標準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250萬元，故
24 原告丙○○、乙○○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給付慰撫金250萬
25 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3.綜上，本件被告所屬警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違反警械使用條
28 例使用警械之規定，並因而致人死亡，該當於同條例第11條
29 第2項前段所定之賠償要件，被告應依該條項規定負賠償責
30 任。戊○○訴請桃園市政府賠償醫療費用5萬3,712元、喪葬
31 費用30萬元，共計35萬3,712元；丙○○、乙○○訴請被告

01 桃園市政府給付慰撫金250萬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八德分局給付扶
04 養費，有無理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05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6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國家損害賠
07 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
08 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被害人對
09 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第9條
11 第1項及民法第1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公務員所屬
12 機關，係指將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託付該公務員執行之機關而
13 言，亦即該公務員任職及支領俸給或薪資之機關，此有最高
14 法院91年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惟修正前警械
15 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因而致第
16 三人死亡，由各該級政府僅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
17 喪葬費，然就扶養費之請求，卻無相關規定，實無法完全填
18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參酌修正後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
19 項立法理由敘明：「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
20 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
21 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
22 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
23 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
24 等語（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可知立法者本意初無因修
25 正前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即予限制被害人不得
26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為請求。故就修正前警械使用條例第1
27 1條第2項扶養費有所缺漏部分，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
28 規定，並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以該公務員所屬
29 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查，本件曾沛恩於執行巡邏勤務攔查
30 系爭車輛時，因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9條規定，使用
31 警槍射擊致楊絜茹死亡，業如前述，而曾沛恩係任職於八德

分局八德派出所，其所屬機關即為八德分局，故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扶養費部分，應由八德分局負賠償責任。

2.關於戊○○、庚○○請求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關於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1前段、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又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查，戊○○、庚○○為楊絜茹之父母，於楊絜茹000年0月間死亡時均為65歲（43年生），已屆法定退休年齡。而戊○○於109、110間所得分別為27萬1,227元、21萬6,200元，然於111年間所得僅剩5萬5,562元，並有2007年、2004年出廠之鈴木、國瑞廠牌汽車各一輛外，別無其他財產，是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以觀，難認戊○○每年均可維持20餘萬元之所得，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庚○○名下則有房屋1筆、土地2筆、田賦5筆，109、110、111年所得分別為1萬1,678元、9,271元、9,271元，又其雖有數筆不動產，惟其中新北市○○區○○里○○街00號2樓號房屋及所坐落之基地為自

住使用(參本院卷第21頁戶籍謄本)，自難強令庚○○須將之變賣以維持生活；另其餘數5筆田賦及1筆土地則為位在新北市三峽區之旱地及田地，且係與他人共有而不易變現，尚難認此得足以支應生活所需故，應認仍有受扶養之必要。

(3)另查，戊○○與庚○○之扶養義務人除楊絜茹外，尚有彼此配偶間及2名子女即楊家典、楊怡婷分攤扶養義務，故戊○○、庚○○應各有4分之1受扶養權利之損失。又依原告所提內政部公布之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65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8.59年、65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22.23年，其等可得受楊絜茹扶養之年數分別為18年、22年；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規定，參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8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147元，是戊○○、庚○○主張依此作為計算扶養費之標準，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尚稱合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戊○○、庚○○分別受楊絜茹扶養金額為87萬4,716元、99萬4,617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編號1、2），是戊○○、庚○○主張分別受有扶養費87萬4,716元、99萬4,617元損害，即屬有據。

3.關於丙○○、乙○○請求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該義務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此觀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明。所謂保護及教養之義務，包括扶養義務在內。次按民法第12條原規定滿20歲為成年，嗣於109年12月25日修正滿18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是倘侵權行為發生時，未成年子女已取得依當時民法所定得受扶養至20歲之債權，自不因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而受影響。經查，被告雖抗辯民法第12條已將成年年齡修正為滿

18歲，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原告請求之扶養費僅能算至滿18歲等語。然依上開規定，原告於新法施行時尚未滿20歲，在新法施行前，其所主張受侵害之扶養權，仍應繼續享有扶養權利至其滿20歲為止，被告上開抗辯，於法未合，自無可採。

(2)丙○○、乙○○分別為101年8月28日、104年1月8日出生（見本院卷第23頁），二人名下雖均有房屋、土地各1筆，而無其他財產；惟該筆房屋（桃園市○○區○○○路00號8樓號）及所坐落之基地原係供楊絜茹、丁○○、丙○○、乙○○一家自住使用（參本院卷第23頁戶籍謄本），難強令須將之變賣以維持生活，應認不能維持生活。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規定，參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8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147元，是丙○○、乙○○主張依此作為計算扶養費之標準，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尚稱合理。又丙○○、乙○○之法定扶養義務人有楊絜茹及丁○○，故丙○○於楊絜茹於109年3月28日死亡起至其成年前一日即121年8月27日止之扶養期間，所受扶養費損害金額為128萬5,384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編號3）；乙○○於楊絜茹於109年3月28日死亡起至其成年前一日即124年1月7日止，所受扶養費損害金額為147萬2,615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編號4）。則丙○○、乙○○主張分別受有扶養費128萬5,384元、147萬2,615元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係於110年7月5日送達被告桃園市政府、被告八德分局，則原告併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八德分局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修正前警械條例第11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請求桃園市政府應分別給付原告戊○○35萬3,712元、原告丙○○、乙○○250萬元，及均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請求八德分局給付戊○○87萬4,716元、庚○○99萬4,617元、丙○○128萬5,384元、乙○○147萬2,820元，及均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紘睿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	----	---------

一、戊○○		
1	醫療費用	5萬3,712元
2	喪葬費用	53萬4,000元
3	精神慰撫金	90萬元
4	扶養費	87萬4,716元
	合計	236萬2,428元
二、庚○○		
1	精神慰撫金	90萬元
2	扶養費	99萬4,617元
	合計	189萬4,617元
三、丙○○		
1	精神慰撫金	150萬元
2	扶養費	128萬5,605元
	合計	278萬5,605元
四、乙○○		
1	精神慰撫金	150萬元
2	扶養費	147萬2,820元
	合計	297萬2,820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扶養費	計算式
1	戊○○	87萬4,716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74,716元【計算方式為： $(22,147 \times 157.000000000 + (22,147 \times 0.08) \times (158.000000000 - 000.000000000)) \div 4 = 874,716.0000000000$ 。其中157.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58.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8.59 \times 12 = 223.08$ [去整數得0.08])。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	庚○○	99萬4,617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994,617元【計算方式為： $(22,147 \times 179.00000000 + (22,147 \times 0.76) \times (179.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4 = 994,616.000000000$ 。其中179.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26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9.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26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7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2.23 \times 12 = 266.76$ [去整數得0.7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	丙○○	128萬5,384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285,384元【計算方式為： $(22,147 \times 115.00000000 + (22,147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6.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2 = 1,285,383.000000000$ 。其中115.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1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30/31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4	乙○○	147萬2,820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472,615元【計算方式為： $(22,147 \times 132.00000000 + (22,147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3.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2 = 1,472,614.000000000$ 。其中132.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17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33.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17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0/31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